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森林火灾扑救能力提升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陕西大秦无人机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鉴证方：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中国　西安

供 货 合 同

甲方：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766971169T

法定代表人：张兴华

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2 号楼

联系电话：029-86517091

乙方：陕西大秦无人机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8MA6UT5EP0R

法定代表人：王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六路 858 号 2 幢 2 层

联系电话：13379593682

鉴证方：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森林火灾扑救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ZHDX013-26YJ）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无人机一体化管控平台	大秦无人机	/	套	1	1546230	1546230
2	空吊无人机套装 1	大疆	大疆 FC200 旗舰空吊套装RT充电站版	套	1	158470	158470
3	空吊无人机套装 2	大疆	大疆 FC200 旗舰空吊套装充电器版	套	1	139920	139920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4	无人机氢能动力系统	浙江氢航	FC200 无人机氢能动力系统	套	2	347680	695360
5	氢能移动电源	浙江氢航	氢能移动电源(Hypal)	个	2	18000	36000
6	灭火弹抛投器	郑州林机	灭火弹抛投器	个	2	22000	44000
7	无人机消防水桶	大秦无人机	100L 消防桶	个	2	18000	36000
8	无人机消防水枪	大秦无人机	2.5MPa 水枪	个	3	11000	33000
9	水溶灭火弹	郑州林机	傲冰 20L/40L	枚	3000	43	129000
10	灭火阻燃剂	郑州林机	林焱清	吨	0.5	330000	165000
11	氢电版运载无人机	浙江氢航	大疆 FC100 氢电版运载无人机	套	2	243800	487600
12	氢电版运载无人机照明喊话套件	疆之载	SL100	套	2	36000	72000
13	氢电版运载无人机人员应急吊运套件	陕西龙唐	HC6032	套	2	26500	53000
14	氢气增压机	浙江氢航	45MPa 氢气增压机	个	1	98600	98600
15	无人机氢燃料	中复科金	25L/45Mpa 氢燃料	瓶	1152	155	178560
16	机载多气体监测模块	深圳可飞	灵嗅 Nano2 plus	个	1	42000	42000
17	无人机 1	大疆	大疆 Matrice 400	套	2	82000	164000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8	无人机 1 双云台组件	大疆	大疆M400双云台 组件	个	2	1300	2600
19	无人机飞控电池	大疆	WB37 飞控电池	个	7	378	2646
20	激光雷达系统	大疆	大疆禅思 L3	个	1	75790	75790
21	探照灯 1	大疆	大疆禅思 S1	个	2	5830	11660
22	喊话器 1	大疆	大疆禅思 V1	个	2	5630	11260
23	机载三维建模边 缘计算模块	大疆	大疆妙算	套	1	8798	8798
24	无人机 2	大疆	大疆 M4TD 旗舰版	套	2	42930	85860
25	无人机 2 电池	大疆	大疆 M4TD 电池	块	4	1750	7000
26	无人机 2 桨叶	大疆	大疆 M4TD 桨叶	套	4	300	1200
27	喊话器 2	大疆	大疆 AS1	个	1	1220	1220
28	探照灯 2	大疆	大疆 AL1	个	1	1890	1890
29	无人机电池	大疆	大疆 Matrice 4T 电池	块	6	1150	6900
30	无人机 3	大疆	大疆 Mini5Pro 长续航 畅飞	套	6	7367	44202
31	便携式视频 采集设备	大疆	大疆 Osmo Pocket4	套	4	8500	34000
32	便携式音频 采集设备	大疆	大疆 Mic3	套	2	3600	7200
33	音视频连接 转换器材	绿联	绿联	批	1	6000	6000
34	手持热成像仪	海康	GQ35L	个	4	16000	64000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35	山地引水泵	威尼盛	350 型	套	1	200000	200000
36	远程高压消防水泵	金斯顿	JSD-DP205/80-160	套	8	83000	664000
37	便携泵	威尼盛	TBQ13/8G(A)	套	14	56000	784000
38	50 压力 25mm 水带（30 米每条）	祥雨	50-25-30	条	100	720	72000
39	50 压力 40mm 水带（30 米每条）	祥雨	50-40-30	条	100	795	79500
40	80 压力 40mm 水带（30 米每条）	祥雨	80-40-30	条	100	1045	104500
41	移动水囊 2 吨	金斯顿	JSD-T2C	个	20	1900	38000
42	移动消防水池 5 吨	金斯顿	JSD-T5C	个	10	3200	32000
43	视频会议平板一体机	华为	华为 IseaHub B2 Base	套	1	23000	23000
44	控制台	大因	DCM-K50	台	1	5800	5800
合计：	**人民币陆佰肆拾伍万叁仟柒佰陆拾陆元整（¥6453766.00 元）**						
备注：	**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二、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 货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货物交货。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伍万叁仟柒佰陆拾陆元

整；¥6453766.00 元。

（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检测验收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维保费、管理费、材料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捌角；¥1936129.8 元。

（二）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壹万柒仟陆佰叁拾陆元贰角；¥4517636.2 元。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2.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和设备。

2.按照本合同或者响应文件的承诺履约。

3.按照甲方要求履行售后服务。

4.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仓储、运输、装卸及调试运行等工作。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所供产品/设备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保证所供产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三）无人机一体化管控平台需满足国产化要求，符合网络安全三级等保和密码评估要求。

（四）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五）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六）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七、包装和储运

（一）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五）灭火阻燃剂、水溶灭火弹、无人机氢燃料由乙方根据甲方实际作业需求做好保障，满足现场灭火作业使用，确保作业效果。

八、验收

（一）外观验收：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如到货核对参数、性能达不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或存在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判定为初验不合格，乙方须限期更换、整改。

（二）安装调试：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期要求，负责在现场对产品/设

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乙方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试运行应当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

（三）最终验收：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和运行正常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产品/设备安装调试记录和竣工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具备软件信息化、无人机、消防水泵等相关专业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行业技术专家，对本项目产品/设备开展系统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产品/设备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须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无人机一体化管控平台需包含本项目定制的软件系统源码，软件需求说明书、软件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说明书、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等实施过程资料；用户操作手册；系统安装手册、售后服务联系单等。

4.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项目中无人机产品质保期为自交付之日起 1 年；水泵产品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2 年，其余产品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产品/设备终身维修。

（一）质保期内

1.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

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

2.凡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6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免费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4.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甲方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5.款项结清前，对所供产品/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二）质保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三）人员培训

提供产品/设备的现场/驻厂培训，使甲方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无人机一体化管控平台提供 2 年驻场运维服务，并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达到应用效果。甲方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甲方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十、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产品/设备合格证；

2.产品/设备技术参数；

3.产品/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4.其它资料。

（二）补充技术约定

甲乙双方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基础上，经平等协商，就本项目无人机一体化管控平台相关技术细节作出如下补充约定。

围绕日常全域巡检、突发事件应急侦查、灾情态势感知三大核心场景，建设全市统一、互联互通、智能高效的无人机一体化管控平台，实现应急领域无人机统一接入、统一调度、统一管理、无人化值守，突破传统人工巡检效率低、现场侦查风险高、数据回传不及时、分析研判不精准的短板，打造空地协同、智能感知的应急侦查与监测体系。

1.核心管控功能

(1)空域态势可视化管控

基于三维 GIS 与数字孪生底座，搭建低空空域态势可视化模块，实时展示无人机分布、飞行状态、空域数据、事件点位，支持地图自由操控、多源数据联动展示，实现全域低空态势一屏统览；支持三维视角切换，呈现巡检区域与现场态势。支持在无人机视频中标绘火点、烟雾、地质滑坡、积水、违规隐患等目标、量算空间尺度，辅助快速研判现场情况。

(2)无人机管理

涵盖无人机设备、无人机机场统一管理，实时监测设备在线状态、电量、故障信息、飞行参数，实现异常设备自动预警、远程调试；支持无人机备案、资质管理、维保记录归档，全面掌握设备底数与运行状态。

(3)任务流程管理

支持日常巡检、应急侦查、灾情核查等多类型任务规划，实现航线自定义绘制、任务参数设置、任务自动派发、执行进度实时跟踪；支持多无人机协同作业，合理分配任务区域与作业内容，优化巡检与侦查效率；配套任务记录归档、报告自动生成功能。

2.实战应用功能

(1)实时视频调度分析

支持无人机直播画面实时回传、多屏分屏展示、云台控制，严控画面延迟，同步叠加飞行参数、地理位置等信息；集成 AI 图像识别算法，自动识别火点、烟雾等目标，实时生成预警信息，辅助快速研判现场情况。

(2)三维建模应用

依托无人机航拍数据，快速生成现场三维倾斜模型、正射影像、360度全景影像，真实还原事故现场、灾害区域地形地貌与设施状况，支持距离、面积、体积精准测量，为灾情评估、救援路线规划、处置方案制定提供实景支撑。

(3)事件联动处置

对接西安智慧应急平台应急事件处置模块，实现侦查事件与平台应急业务联动、事件信息自动同步、处置流程闭环衔接；支持视频画面、建模数据、分析结果共享至应急指挥中心，为跨部门协同处置提供第一手现场资料，实现“侦查-研判-指挥-处置”无缝衔接。

（三）服务承诺

1.乙方应具备持续供应备品备件的能力，质保期内故障可及时替换备件，保障设备连续运行。

2.质保期内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发生故障，由乙方免费维修；无法维修的予以整件免费更换。质保期内乙方按计划开展设备定期巡检保养，做好巡检记录并提交甲方。

3.乙方须协助甲方开展无人机飞行计划报备、空域申报，并做好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4.乙方负责配合做好本项目有关采购设备的仓储、运送保障服务和技术支持，并按甲方需要派遣技术人员抵达指定地点开展保障。

5.乙方负责运输配送、安装调试、问题整改等服务保障全过程的安全工作，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工作信息、火情、应急业务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

7.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设备或产品/设备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响应文件、本项目相关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因本项目采购无人机产品存在新产品量产、上市排产等客观非人为因素，乙方应当充分预判产品供货周期风险。 若乙方预判存在无法按本合同约定交货期限完成供货风险的，乙方必须最迟于合同约定交货到期前10个日历日，向甲方提交书面《交付风险承诺函》，如实说明风险原因、预计延期时长、拟采取保障供货措施、备选处置方案。

（三）乙方逾期交付产品/设备的(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交付部分价款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四）如乙方所交的产品/设备经甲方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由此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六）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所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七）乙方提供的产品、设备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或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提供的产品、设备等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维权或应诉产生的律师费和公证费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任何一方违约，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对方

支付因主张违约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等）。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9-86517091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2 号楼。

乙方联系人：雷洲

联系电话：029—89622479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六路 858 号 2 幢 2 层

移动电话：13379593682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持 伍 份，乙方持 贰 份，鉴证方持 壹 份，本合同甲、乙、鉴证方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由甲方在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完成备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一）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鉴证方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乙方公司规模为小型企业。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	供应商全称 陕西大秦无人机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机构全称 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2 号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六路 858 号 2 幢 2 层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百隆广场 B 座 1806 室 HMFQ297 号
邮编：710000	邮编：710199	邮编：71006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6517091	电话：029—89622479	电话：029-8350437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帐号：61050186250009006666	
日期：2016 年 8 月 28 日	日期：2016 年 8 月 28 日	日期：2016 年 8 月 28 日